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69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號刑事案件，顯然附和一審判決內容，倒果為因錯亂解讀，怠於詳查請求人即被告（下稱請求人）停等紅燈之主張，僅憑車鑑會鑑定意見書與一審判決之預設心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與罪疑唯輕原則，違反車商造車安全之前提邏輯與經驗認知，否定事故肇因於告訴人機車車況異常之可能，違反自由心證之經驗與論理法則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等規定，請求法官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

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查，受評鑑法官審酌告訴人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與原審勘驗請求人車輛之行車紀錄器之結果相符，又請求人變換車道、追撞告訴人機車之駕駛行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7 條第 2 項所定禮讓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之義務，具有過失，請求人自行解釋及主觀臆測之詞，與卷內勘驗筆錄、診斷證明書、病歷及鑑定意見等客觀事證不符而不可採，此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卷證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附和一審判決、倒果為因、未盡詳查事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罪疑唯輕原則等節，核屬對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且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審判之若干案件並檢核其法庭錄音，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等，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不付評鑑之認定，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是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　月　１９　日